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6-16

采购人：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7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6-16
-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 3. 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664894.8 元

最高限价：66489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664894.8	664894.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升级改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有 CA 互认服务，增加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功能；运用 AI 大模型能力升级改造现有的招标文件智能检测系统；完成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平台对接；完成评标室升级改造、会议室调整改造。

5.2 数量：一批 。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支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国产品政策

6.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文峰大道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人：郑瑾

联系方式：18737288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文峰大道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人：郭欣

联系方式：0372-3387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瑾

联系方式：187372889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为电脑、智能探测手机安检门</u>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评标室升级改造、会议室调整改项目中设备制造属于工业；全国 CA 互认升级改造、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服务、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平台对接服务、评标室升级改造、会议室调整改项目中系统集成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适用）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2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u>6%</u>。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
1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审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需满足《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9. 依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文件规定，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绿色建材的，须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可选类”的，其选用种类不得低于项目所涉建材总种类的4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采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

11.10. 本国产品政策

11.10.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10.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0.4 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产品价格扣除明细

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3.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填写“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栏。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7. 谈判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

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谈判小组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 评审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谈判报告

30.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本次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的建设积极响应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核心，对平台进行优化提升，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拓展服务范围，提升系统的兼容性和扩展性，从而构建起一个高效、便捷、规范、覆盖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体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国 CA 互认升级改造、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服务、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平台对接、评标室升级改造、会议室调整改造。

一、全国 CA 互认升级改造

(一) 内容概述

升级改造安阳市现有统一 CA 互认服务，为参与安阳市级及下辖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用户提供面向全国范围的 CA 互认服务功能，确保不同地区的交易用户可使用现有的 CA 参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二) 功能设计

1. 互认扫码基本交互改造

为响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在涉及扫码交互的环节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全国 CA 互认二维码的功能模块，并改造证书加解密、签章控件组件对接模块。互认扫码基本交互改造包括二维码生成及展示、二维码动态更新、二维码状态反馈、主体结果信息查询、加密证书获取及公钥加密、通过证书公钥解析证书项、扫码解密流程个性化，解密前身份确认、扫码解密及结果查询、互签互验电子签章组件对接和 H5 互签互验签章组件对接。

2. 业务系统对接改造

为保障全国 CA 互认证书在交易平台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针对多个关键环节进行兼容升级改造，以保障整体交易流程的稳定使用。升级改造模块包括登录环节改造、招标人/代理文件查看改造、招标人/代理文件签章改造、中心人员文件查看改造-投标材料、中心人员文件查看改造-招标材料、中心人员文件签章和投标人文件查看/签章改造。

3. 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

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包括招标文件生成环节改造和文件查看、签章改造。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改造包括专属文件制作工具、本地签章服务检测，新增异常提示、招标文件导入/查看改造、文档签章完成弹窗改造、文档签章完成事项改造、批量签章功能改造技术标节点文档导入改造、文件生成校验改造、标书预览、诚信库资料合并送出功能改造和联合体投标改造。

5. “不见面”开标大厅改造

“不见面”开标大厅改造包括登录环节改造、文件解密改造和开标记录表签章功能改造。

6. 评标系统改造

评标系统改造包括登录环节改造和评标环节改造。

7. 系统部署及测试

在系统部署阶段进行全面的测试以确保系统质量和功能完整性。这包括对系统各模块的单元测试，以及对关键流程的全流程联调测试。这些测试验证模块间接口的正确性和整体功能的准确性，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性能达标。部署及测试内容包括 H5 互签互验签章组件服务及部署、各模块单元测试、身份认证全流程联调测试、签章全流程联调测试和投标文件生成、加解密全

流程联调测试。

二、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服务

(一) 内容概述

运用 AI 大模型能力升级改造现有的招标文件智能检测系统，实现的功能包括公平竞争审查检测配置、文件抽取管理、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服务、检查建议函、检测看板、检测专报。

(二) 功能设计

1.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检测配置

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致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公平竞争性相关检测点进行在线配置，便于后续检测。同时支持配置专属检测要求、挑选所需检测点。

(1) 一致性完备性检测配置

支持用户在线配置需自动检测的一致性完备性检测点，包括项目名称地址是否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是否填写完整等，实现对文件一致性、完备性全方位审查，通过自动化检测大幅提升招标人/代理人工审核效率和文件编制规范性。

(2) 合法合规性检测配置

支持用户在线配置需自动检测的合法合规检测点，包括招标方式异常、投标保证金金额异常、招标文件发售距开标时间过短、中标通知书发放异常、企业规模要求异常、企业执照要求异常等，构建全维度合规校验体系，通过自动化检测大幅降低人工审核的漏检与误判概率。

(3) 公平竞争性检测配置

支持用户在线配置公平竞争性审查检测点，结合机器学习能力精准判断招标文件中存在的被负面清单所限制或禁止的行为，保障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开放，破除隐形壁垒。

2. 招标文件抽取管理

监管人员在线进行招标文件的抽取管理，对抽查计划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和查询，以及设置抽查规则、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起止时间等内容。支持根据实施办法和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设置完成后，系统按照既定的设置内容随机抽查招标文件、随机抽调监督人员，系统自动对抽查的招标文件进行检测后，由抽调的监督人员进行复审确认。

3.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服务

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智能化检查和分析，以确保其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功能包括文件的一致性完备性检测、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达到节省成本的同时也优化了交易中心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1）检测情况概览

基于 AI 大模型进行招标文件检测的情况，以标段为维度，轻量化数据画像为形式，展示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总体情况及各异常点情况，包括检测次数、检测结果统计、检测异常点汇总、历史检测记录。

文件检测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检测结果，包括检测类型和当前检测结果。其中，检测类型包括一致性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检测结果包括正常、一般、严重、非常严重四种情形，系统支持根据异常点数量灵活配置检测情况。

检测结果统计：从检测类型维度统计所有的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异常点总数，包括一致性完备性异常点、合法合规性检测异常点、公平竞争性检测异常点、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异常点，支持饼状图展示，从而可直观展现不同检测类型存在的异常数量，相关工作人员可重点关注以便加强整改处置，提高检查效能。

检测异常点汇总：以列表形式汇总当前标段检测的所有异常情况，包括一致性完备性检测、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展示内容主要有异常数量、检测点名称、检测点属性、原文位置、风险提示、原文描述和检测点法律法规。

历史检测记录：记录标段在不同时间段的检测情况及对应检测属性的异常点数量，可显示标段总检测记录次数。检测记录主要展示检测时间、不同检测类型的异常数量，并支持对检测记录的详情进行查看。以便了解标段在不同时间段的检测情况，及时发现文件中存在的异常点，并对标段文件进行优化。

（2）一致性完备性检测

基于 AI 大模型能力以及法规政策，建立可量化的一致性完备性检测点库，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与数据标准化技术对结构化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智能扫描。利用大模型分析关键指标如项目名称/编号、招标人信息、建设内容等，自动识别文件中存在的不一致或内容缺失问题，辅助代理机构快速发现并修正违规风险。

检测结果以可视化形式集中呈现，并关联展示政策依据及模型推理过程，用户可一键定位问题原文进行核查，同时支持对存疑结果进行人工复核、修改标注或填写原因后忽略异常点，实现检测-定位-修正的闭环管理。

（3）合法合规性检测

基于 AI 大模型能力以及百万级法律条文，通过多模态规则引擎构建可量化检测点，包括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足、施工项目预付款、施工类项目超额收取质量保证金、施工类项目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不一致、超额收取履约保证金等。

融合自然语言分析+数据标准化技术对结构化招标文件进行智能扫描。利用大模型精准提取投标截止时间、技术需求等关键指标，结合规则库实时比

对分析，自动识别发售时间不足、超额收保等违规情形，辅助用户快速定位并修正合规风险。

检测结果以可视化形式集中呈现，并关联展示政策依据及模型推理过程，用户可一键定位问题原文进行核查，同时支持对存疑结果进行人工复核、修改标注或填写原因后忽略异常点，实现检测-定位-修正的闭环管理。

（4）公平竞争性检测

基于 AI 大模型能力以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聚焦资质设置过高、特定要求作为加分项等量身定做问题，梳理检测点包括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或组织形式；设定投标单位的企业股东背景；设定投标人从业人员人数；将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等。

通过 NLP 与大模型协同分析结构化文件，基于预设规则库智能扫描资格条件与评分标准，由大模型判断、识别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限制公平竞争的违规条款。

检测结果以可视化形式集中呈现，并关联展示政策依据及模型推理过程，用户可一键定位问题原文进行核查，同时支持对存疑结果进行人工复核、修改标注或填写原因后忽略异常点，实现检测-定位-修正的闭环管理。

（5）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

基于 AI 大模型能力自动检测用户编制的文本信息，如存在明显的涉及反动、色情等内容时，系统给出提示告知用户，并展示具体检测结果内容和异常数量。

4. 检查建议函

基于 AI 大模型对招标文件的检测情况生成文件检查建议函，对已经确认检测完毕的招标文件，系统提供检查建议函模板，监管人员可在线挑选检测的异常点，按照模板生成建议函，同时模板支持调整和编辑。

5. 检测看板

（1）检测数量与趋势

检测数量总览：基于 AI 大模型对招标文件检测的结果进行分析，检测看板可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方式来汇总特定类型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数量，包括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等，方便监督部门了解招标文件整体检测情况。

趋势图分析：基于 AI 大模型对招标文件检测的结果进行分析，检测看板能够按照不同时间维度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行业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数量趋势进行统计分析，经过对数据的关联，深度挖掘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和规律，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2）检测点分析

检测异常点分析：提供针对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和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的异常点数据的展示功能，支持饼图和数据块样式展示，并且能够实现点击具体内容模块跳转至对应检测页面的功能。

检测点异常 TOP5：按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和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类型，统计每项检测类型中异常点次数最多的前五点内容，支持查看所有对应检测异常点标段及详细信息情况。

检测通过率：以检测类型和标段为维度，以饼状图形式展示合法合规性检测、公平竞争性检测和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的通过率，以便监管工作人员直观了解招标文件在各检测点类型上的检测总体情况。

6. 检测专报

检测专报是针对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进行的报告撰写和分析功能。提供多种时间维度下的在线检测统计报告，以及针对特定主题的定制分析报告。用户可以根据个性化需求，选用总体检测分析、专业检测分析和主体检测分析的专题报告模板之一生成 word/PDF 版的专题报告。

通过专报用户可以更深入地了解招标文件的检测结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空间，并且可以通过自定义筛选条件、分析指标等方式来进行深入研究和全面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三、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平台对接

（一）内容概述

以“远程异地市场化工具”平台为基础，提供多项远程异地服务。坚持“服务高效、惠企便民”的原则，有效提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能力，达到全国范围内的专家资源协调共享、主副场互联评标的目的，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功能设计

1. 远程异地评标协同

（1）平台门户

门户网站是整个“远程异地市场化工具”平台的门户和对外服务的窗口，起着重要的信息交互作用，是各级用户登录开展业务工作的统一入口。

（2）代理机构业务管理

代理机构业务管理主要包括：首页、项目登记、场地管理、远程评标、信息中心。

首页：代理机构登录后访问远程异地市场化工具平台个人首页，为代理机构提供快捷业务功能。

项目登记：项目登记包括招标项目信息、标段（包）信息和远程异地评标信息，代理机构在填写完成后才能进行场地预约。招标项目信息。代理机构进行项目登记时，需先录入招标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在区域、所属行业、招标组织形式、监督部门名称、监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部门名称、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部门名称、设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预算编制单位名称、预算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等信息。标段（包）信息。在完成招标项目信息录入后，系统中需填写标段（包）信息，主要包括标段（包）名称、编号和开标日期，其中需要手动新增招标人信息，包括招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标段（包）信息和招标人信息支持批量删除。远程异地评标信息。远程异地评标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评标模式、预约模式、远程异地评标类型、评标预计开始时间、评标预计结束时间、预约人联系方式、预约人身份证号码、副场所使用需求，根据不同的评标类型和模式，系统自动选择省内/省外副场进行预约。

确定主副场：针对指定模式或随机模式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通过确定主副场模块实现场地预约申请，根据需求填写抽取信息。

场地预约申请：主、副场在收到场地预约申请后，通过设置工位抽取条件进行工位抽取，包括预约类型、预约评标工位类型、预约方式。按工位预约。按工位预约模式可选择评标评标工位和隔夜评标工位两种类型的工位，预约模式可直接通过系统随机选择，或由人工手动选取工位信息，也可由场地自行分配，让实际场地的工作人员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手动分配工位。按评标室预约。按评标室预约可直接通过系统随机预约评标室，或手动选取需要的评标室，也可让场地工作人员进行手动分配。在提交抽取申请后，展示已提交抽取的场地信息，副场确认场地工位信息后，抽取完成后展示副场抽取结果，系统中展示抽取申请和抽取结果两种状态。

评标情况：平台自动获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情况，分为未开始、评标中和评标完成，代理机构可实时查看项目评标状态。

（3）工作人员业务管理

首页：工作人员登录后访问远程异地市场化工具平台个人首页，为工作人员提供快捷业务功能。

场地管理：针对交易中心场地情况，由工作人员录入中心场地信息，并

通过场地管理确认场地预约申请，实时查看中心舱场地使用情况。

项目登记查看：项目登记包括招标项目信息、标段（包）信息和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工作人员在线查看项目登记情况。招标项目信息。工作人员查看已录入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在区域、所属行业、招标组织形式、监督部门名称、监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部门名称、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部门名称、设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预算编制单位名称、预算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标段（包）信息。在完成招标项目信息录入后，系统中展示标段（包）信息，主要包括标段（包）名称、编号和开标日期，其中需要手动新增招标人信息，包括招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标段（包）信息和招标人信息支持批量删除。远程异地评标信息。远程异地评标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评标模式、预约模式、远程异地评标类型、评标预计开始时间、评标预计结束时间、预约人联系方式、预约人身份证号码、副场所使用需求，根据不同的评标类型和模式，系统自动选择省内/省外副场进行预约。

确定主副场查看：针对指定模式或随机模式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通过确定主副场模块实现场地预约申请，查看抽取信息。查看抽取信息。工作人员查看专家抽取数量、是否盲抽评标地区，针对盲抽副场形式，查看项目类型，填写虚拟项目编号、虚拟项目名称、业主评委人数、主场是否抽取社会评委、所需副场数量、单个副场最低空闲机位数量。专家专业信息。在进行专家抽取前需要先选择需要抽取的专家专业信息，主要包括工程、货物、服务三类，工作人员查看已填写的专业类型和评委人数。抽取范围。工作人员查看副场的抽取范围，是否为现有副场池或重新组建临时的副场池。指定副场模式中，抽取范围直接选定为已指定的副场信息，无需手动选择。抽取场地。工作人员查看副场抽取情况，抽取成功后展示确定主副场结果信息。

场地预约申请查看：主、副场在收到场地预约申请后，通过设置工位抽

取条件进行工位抽取，包括预约类型、预约评标工位类型、预约方式。工作人员在线查看发起的场地预约申请。

专家抽取申请查看：工作人员查看设置的抽取专家的专业信息和专家人数，抽取完成后同步确认专家抽取结果和机位信息。

评标情况查看：平台自动获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情况，分为未开始、评标中和评标完成，工作人员可实时查看项目评标状态。

本中心信息维护：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情况，填写合作需求，包括基础设施、其他基本情况、“跨省随机”实施基础条件、“跨省多盲”基础实施条件等信息。

（4）项目归档存档管理

远程评标会议交流工具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存档。并通过上传服务将本地和异地的音视频上传至政务云提供的专有存储服务器上。

（5）数据接口

交易平台对接：平台提供交易平台对接接口，通过统一数据交换服务与各地交易平台对接，提供推送招标项目信息、推送投标人信息、推送评标项目信息至电子评标工具、推送评标结束状态、推送主场工位预约结果、推送主场专家抽取结果、接收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预约信息、接收评标专家信息等功能。

评标系统对接：平台提供评标系统对接接口，通过统一数据交换服务与各地评标系统对接，提供推送专家主动回避信息、创建评标会议室、推送专家待签字文件、获取主场电子评标工具启动参数、接收评标项目信息、接收评标专家信息、获取主场项目标段会议号、查询评标状态等功能。

对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对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远程异地评标服务组件、专家库共享服务组件，完成远程异地评标过程

中的相关接口对接。

2. 系统改造

(1) 交易平台改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过共享服务节点将连接地址等信息同步至互联共享资源目录，具备招标项目登记、接收评标场所（工位）预约结果、评标资料信息存储功能、评标资料归档功能、专家履职行为记录功能。

推送招标项目信息功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主动登记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指定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登记后推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信息。

推送投标人功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在开标结束后推送投标人信息，用于专家抽取时专家回避。

推送项目信息至电子评标工具：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评标项目信息至电子评标工具，主要包含远程异地评标部分相关信息。

接收评标专家信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在开标结束后接收评标专家信息，可用于项目归档。

推送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记录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系统支持推送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

接收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预约信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支持接收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预约信息。

(2) 评标系统改造

电子评标系统通过规范对接后可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和专家信息接收，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的业务流程操作。

获取主场评标工具启动参数：电子评标系统提供获取主场电子评标工具启动参数功能，用于单点登录到评标系统。

创建评标会议室：电子评标系统提供创建评标会议室功能，用于创建视频会议系统评标会议室。

查询评标状态：电子评标系统提供查询评标状态功能，用于查询评标状态。

接收评标专家信息：电子评标系统提供接收评标专家信息功能，用于在专家工位身份验证通过后，接收专家信息。

推送专家主动回避信息：电子评标系统推送专家主动回避信息功能，用于专家进行主动回避。

推送评标结束状态：电子评标系统提供推送评标结束状态功能。

专家登录：电子评标系统实现专家登录功能，评标主场、副场专家通过专家身份凭证登录主场电子评标系统，专家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电子评标系统，同时对专家的登录信息加密处理，保护专家身份信息。

（3）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改造

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可针对共享的评标专家进行管理，通过共享服务组件实现副场评标专家抽取功能。

确定共享专家：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提供共享专家库信息资源功能，同时具备征询并确定专家共享意愿功能，能够对共享专家库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同步预抽取结果：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通过共享服务组件向主场同步预抽取结果信息。

同步专家抽取状态：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通过共享服务组件向主场同步专家抽取状态。

同步专家抽取结果名单：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通过共享服务组件向主场推送专家结果名单，同步给电子评标系统。

同步专家请假信息：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通过共享服务组件向主场同步专家请假信息。

评标专家库互联服务接口：获取专家分类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获取专家分类信息服务，包括专业编码、专业名称或技术分类等。接收预抽取

申请。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接收预抽取申请服务，接收预抽取申请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预抽取申请信息包括专业编码或技术分类、需求人数、预计评标时间、预抽取区域等。接收项目基本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接收项目基本信息服务，接收项目基本信息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接收回避单位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接收回避单位信息服务，接收回避单位信息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获取抽取状态。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实时获取专家抽取状态服务。接收专家工位预定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接收评标场所工位预定信息服务，接收评标场所工位预定信息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评标场所工位预定信息包括场所工位预定号、场地编码、场地名称、所属区域、场地详细地址等。验证专家身份。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验证专家身份服务，接收专家身份验证信息并返回专家身份验证结果。获取抽取结果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获取抽取结果信息服务，抽取结果信息包括专家抽取名单和专家请假信息等。接收评标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接收评标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服务，接收评标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接收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向共享服务组件提供接收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信息服务，接收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结果信息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

四、评标室升级改造

（一）内容概述

评标室升级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分散席位改造、场地中控系统改造、其他。

（二）功能设计

1. 分散席位改造

（1）功能介绍

评标席位终端集成专用监控摄像头，合理放置评标隔间内，既可覆盖专家本人，又可监控桌面操作情况。结合音视频录像存储系统，评标全过程可

留痕存档，并可下载至电子档案系统，确保评标过程的可追溯性和审计合规性。依托四合一视音频监管系统，支持实时监控评标专家的个人音视频及桌面操作，确保评标过程的透明度。所有监控记录均可存储并归档，形成完整的电子证据链，满足安全监管及合规性要求。

（2）场地硬件改造

每个评委专家设立分散评标室，满足评委在独立空间内进行不见面评标工作。每个评标室配备桌面拾音器、桌面摄像头、头戴式耳麦、IP 呼叫终端等专用设备。需满足分散席位改造环境监控存储要求。提供舱内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寻呼交流设备，实现录音功能；整体采用隔音设计，有利于评委远程交流以及全程录音，满足业务使用和监督监管要求。

2. 场地中控系统改造

（1）功能介绍

场地中控管理：针对本次改造，智能中控系统通过与中控设备进行集成，实现对场地设备的远程控制。通过场地中控管理功能，可以对开评标室内的灯光、插座电源等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2）远程控制

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开评标室内所有智能化设备的远程开启和关闭功能，可由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一键开启或关闭功能控制房间相关设备。

3. 其他

（1）智能探测手机安检门

在评标区入口处配置 1 台智能探测手机安检门，安检门的主要用途是进入评标区域的人员在通过手机探测门的时候，检测电子产品并进行声光报警，并提示藏匿位置，不允许携带违规物品人员入场。

（2）综合布线改造

本次改造需配置 2 台 24 口 POE 交换机及 1 台 48 口接入交换机，同

时对评标室、餐厅等区域约 600 m²墙面进行粉刷, 采用耐水腻子与哑光乳胶漆。

4. 详细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监控摄像机	像素≥200 万像素, 分辨率≥1920×1080, 宽动态: 120dB, 镜头 2.7-12mm, 支持 H. 265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PoE 供电,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防护等级: IP66;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 1 输入, 1 输出; 报警接口: 1 输入, 1 输出。	13	台
2	单路电源适配器	拾音器接口: 1 个三芯(电源正极 V, 音频 A, 公共地 G); 音频输出端子: 二个线性输出(1 个 3.5 插口, 1 个两芯端子); 音量调节: -10dB ~ +10dB;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输出电压: 12VDC±5%; 输出电流: ≤200mA 纹波: ≤20mVrms。	13	个
3	电脑	1、机型: 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 主频≥3.0GHz、核心≥8 个、缓存≥16MB; 3、内存: ≥16GB DDR4 2666MHz 内存, ≥4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512GB SSD, 预留 3.5 英寸 SATA 硬盘仓位; 5、显卡: ≥2GB 显存独立显卡, ≥VGA +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6、音频: 集成 5.1 声道高清声卡(接受原厂独立声卡), ≥5 个音频接口; 7、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8、键盘鼠标: 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9、电源: ≥200W 电源; 10、 I/O 扩展接口: ≥9 个 USB3.0 Gen1 接口(或≥11 个 USB 接口), ≥1 个串口; 11、 I/O 扩展槽: ≥4 个 PCIe 标准插槽, 其中是少 1 个 PCIe4.0 x16 插槽 12、机箱: 立卧可转换的机箱, 机箱体积≤10L, ; 13、操作系统: 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14、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x1080、VGA + HDMI 接口带原厂 HDMI 线缆、VESA 标准安装孔; 15、保修服务: 免费维护三年, 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16	台
4	桌面拾音器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灵敏度: -68dB; 信噪比: 85dB (1 米 40dB 音源)30dB (10 米 40 dB 音源) 1KHz at 1 Pa;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麦克风: 高保真电容咪头;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传输线缆: 3 芯 0.5mm ² RVVP 屏蔽电缆; 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 DC 12V; 工作环境温度: -25℃ ~ 70℃。外形尺寸: 直径≤80mm, 高度≤44mm。拾因监听面积≥1.5 米半径内。	13	个
5	桌面摄像头	传感器: CMOS; 分辨率: ≥1920×1080; 大帧数: 30 帧/秒; 接口: USB 2.0; 驱动: 免驱。	13	个
6	头戴式耳麦	3.5mm 耳机插头, 频响范围 20-20000Hz。	13	个
7	多因子	Android 六核处理器; 内存≥4GB; 内置存储器≥32GB; 显示模块: ≥10.1 英寸, 支持触摸, 集成主动式电磁笔; 支持 RJ45 千兆网口和 wifi; 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支持 IPv6; 内置身份证识别模块; 内置摄像	17	台

		头；内置指纹识别模块；集成一体式支架，支持自调节；自动读取公共资源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实现专家人像采集、专家手写签字、读取身份信息等功能；支持签字带事件证书功能。		
8	IP 呼叫终端	点阵显示屏，尺寸满足操作使用；高清语音：支持 G.722 和 Opus 语音编码，可处理各种音频应用；兼容 EHS 耳机，接电话的同时也能处理其他事务；百兆以太网：自适应 10/100Mbps 网络端口，提供高速网络传输，支持 PoE 供电；自动读取业务系统的标准数据接口，配合智能呼叫调度管理机使用，支持评委专家通过该设备一对一通话。	17	台
9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380W。	2	台
10	48 口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包转发率：87/166Mpps；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1	台
11	智能探测手机安检门	通道宽度≥700mm，配备不小于 29 寸液晶显示模块，可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区位显示等信息；可对携带手机通过的人员实时报警，通过效率达每分钟三十人以上；设备配备液晶显示模块，可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区位显示信息；设备能在门头显示模块上直观通过虚拟人像显示报警物品的藏匿位置；可加装远程电脑连接，实现门体及远程值班室电脑双屏报警监控模式。	1	台
12	智能墙壁五孔插座	标准 86 底盒，支持功率用电量计量和触发情景功能；可实现照明的手机控制、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并可设置多种应用场景模式；工作电源：AC100V~250V 50/60HZ；最大负载：10A/2500W；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5%RH~95%RH；支持 Wi-Fi/Zigbee/Bluetooth Mesh；具备过载、过温保护和防触电保护门。	2	个
13	智能墙壁开关（双开）	标准 86 型，双路智能按键场景开关，实现照明的手机控制、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场景模式；支持单火零火双模式；二路强电控制，情景模式控制；工作电源：AC200V 50/60HZ；待机功耗：<0.01W；支持支持 Wi-Fi/Zigbee/Bluetooth Mesh。	3	个
14	监控机	分辨率：400 万（2560×1440）；编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镜头焦距：6mm；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宽动态：≥120dB；供电：DC 12V/PoE（IEEE 802.3af）；防护等级：室外 IP66；工作温度：-30℃~+60℃；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GB；音频：内置麦克风 + 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对讲。	3	台
15	LED 吸顶灯	长方形，1.2m×0.8m，功率≥80W。	6	个
16	席位隔断材料（定制）	1. 骨架采用断桥铝 50mm*100mm*18mm 铝材。 2. 柱子采用断桥铝 100mm*100mm*18mm 铝材。 3. 玻璃采用 5+12+5 中空双钢化磨砂玻璃。 4. 五金使用不锈钢材质。 5. 隔断高度为 1.6 米，长度为 64.6 米。 6. 玻璃门 13 套，12 厚钢化玻璃。 7. 门上贴车贴标识位置牌及腰线警示线。	13	个
17	评标区域封闭隔断（定	1. 拆除原有断桥铝隔断及玻璃高度 2.4 米，长度 8 米。 2. 骨架采用断桥铝 50mm*100mm*18mm 铝材。	1	项

	制)	3. 玻璃采用 5+12+5 中空双钢化磨砂玻璃。 4. 五金使用不锈钢材质。 5. 隔断高度为 2.4 米，长度为 2.5 米。 6. 铝制肯德基门一套，高度 2.4 米，长度为 2 米。		
18	人体感应开关	红外（PIR），工作电压：AC 185~245V 50/60HZ；负载能力：LED/节能灯≤300W；感应距离 5-8m；延时 10 秒~30 分可调，自身功耗：≤0.5W；工作温度：-20℃~+50℃。	3	个
19	评标室、餐厅、储藏室、专家休息室 粉刷	1. 面积 600 平米。 2. 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粉。 3. 石膏找补一遍，崩裂处挂网格绷带处理。 4. 批内墙腻子 2 遍。 5. 打磨一遍。 6. 刷乳胶漆两遍。	1	项
20	人工、布线材料等费用	1. 从电井内铺设主线至评标区域长度约 100 米（3 根 6 平方国标低烟无卤电线，穿 100*50 桥架，吊顶内铺设，入户后穿线管、暗线铺设）。 2. 评标区域暗装电闸箱（一路 63A 双 P 总闸、一路 32A 双 P 空开设备供电、一路 20A 双 P 空开照明供电）。 3. 设备供电使用 100*50 桥架铺色（3 根 4 平方国标低烟无卤电线，长度约 106 米）。 4. 照明供电 3 根 2.5 平方国标低烟无卤电线，穿 PVC 线管，开槽暗装铺设，长度约 30 米。 5. 监控设备：枪型监控探头 3 个，线路使用一路信号线，一路电源线，室内采用线槽明装铺设，走廊采用吊顶内桥架铺设，长度约 380 米。	1	项

五、会议室调整改造

（一）内容概述

会议室调整与局部改造工程，分为会议室调整与办公室改造两大部分，主要通过拆除、修复、移位及清运等施工内容，完成会议室空间调整及相关区域的功能恢复，保障后续办公与会议使用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室调整工程主要包含气块砖墙及二次结构梁拆除；中央空调区域石膏板吊顶修复；墙体下方地面瓷砖修补；墙面腻子批涂、打磨及乳胶漆翻新；家具、家电及线路布设的调整就位；以及拆除垃圾的下楼清运与外运工作。

二、办公室改造工程主要包含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与吊顶拆除；中央空调区域吊顶修复；原有套装门保护性拆除与移位安装；墙面乳胶漆修补翻新；开关及灯具的电路改造；以及拆除垃圾的下楼清运与外运工作。

(二) 详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艺及材料说明
会议室调整				
1	拆除墙体	平米	24.5	1. 拆除气块砖墙。 2. 拆除二次结构柱一根。 3. 气块砖墙尺寸：7100mm*3450mm*240mm 4. 构造柱尺寸：3450mm*300mm*240mm
2	修补石膏板吊顶	平米	7.9	1. 拆除石膏板尺寸：2000mm*3950mm 2. 人工破除石膏板及轻钢龙骨。 3. 修补石膏板吊顶尺寸：2000mm*3950mm 4. 轻钢龙骨骨架，石膏板饰面。
3	修补地面瓷砖	平米	5.68	1. 人工破除水泥砂浆层挖至原楼板层，尺寸：7100mm*800mm*50mm 2. 使用 800mm*800mm 瓷砖铺贴修补。
4	修补乳胶漆	平米	35	1. 石膏找补一遍。 2. 腻子批涂两遍。 3. 打磨一遍。 4. 乳胶漆刷两遍。
5	人工搬运	工	3	1. 搬运家具数量：木制椅子 39 把、6000mm*2000mm*800mm 会议桌 1 张、落地音响 2 个、1960mm*2120mm 电视及支架 1 套、1200mm*580mm*750mm 电脑桌 1 张、电脑设备 1 套、投影仪及幕布 1 套、1200mm*800mm*430mm 会议桌 5 张、奖牌 31 块。 2. 人工搬运约 50 米。
6	垃圾清运	车	1	1. 人工搬运至楼下。 2. 车辆外运。
办公室改造				
1	拆除墙体	平米	12.63	1. 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 2. 尺寸：3780mm*3340mm*240mm
2	拆除吊顶	平米	11.34	1. 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2. 尺寸：3000mm*3780mm
3	修补吊顶	平米	11.34	1. 轻钢龙骨骨架。 2. 出风口使用木制龙骨及石膏板制作洞口。 3. 石膏板饰面。 4. 安装铝制百叶风口及铝制检修口。
4	办公室门移位	套	1	1. 保护性拆除原有套装门。 2. 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 3. 含辅料及人工。
5	修补乳胶漆	平米	30	1. 石膏找补一遍。 2. 腻子批涂两遍。 3. 打磨一遍。

				4. 乳胶漆刷两遍。
6	电路改造	项	1	1. 开关移至门口处，使用 2.5²铜线穿 PVC 线管，墙体开槽铺设，距离约 6 米。 2. 原预留灯位口移位，使用 2.5²铜线穿 PVC 线管，墙体开槽铺设，距离约 2 米。 3. 灯具 2 个、开关插座 2 个，拆除后重新安装。
7	垃圾清运	车	1	1. 人工搬运至楼下。 2. 车辆外运。

六、运维需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等服务，其中电脑提供 3 年免费维护。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项目使用方的需求，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一）维护范围

本次安阳市公共资源交平台优化提升项目所有系统功能及硬件设备。网络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和应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组件、中间件等。数据对接保障，按照项目使用方要求完成与其它系统的对接工作。

（二）维护要求及内容

为保证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维护人员应严格听从项目使用单位日常工作安排，一经确认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需提前告知使用单位，经使用单位允许后方可变更。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针对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维护升级、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成交供应商维护时应不影响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1. 软件系统

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信息技术变化和管理需求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等；完善性维护，即为扩充功能和改善性能而进行的修改；预防性维护，即为改进应用软件的可

靠性和可维护性，为了适应未来的软硬件变化，应主动增加预防性的新功能，以使应用系统适应各类变化而不被淘汰。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和 data 规范变化，及时有针对性对系统进行完善和修改。

网络安全服务。按要求定期对网站和应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组件、中间件进行版本升级和漏洞修复，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确保交易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数据推送质量保障服务。确定专员管理数据传输推送，确保平台与国家、省、市各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数据推送的全面性、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做好平台数据的日常备份，保证出现问题时能及时恢复数据。

2. 硬件设备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驻场人员对维护范围中涉及的电子设备定期巡检、除尘保养，按照项目要求及时维修，建立巡检和维修台账备查。

七、其他需求

1. 系统建设开发须符合《网络安全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V2.0》等要求。系统建成后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此费用。

2. 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改造升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大模型能力以及系统与大模型对接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提供一年的大模型能力服务。若本地具有算力资源后，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大模型后续免费迁移到本地算力服务器。**提供承诺书。**

3.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二次开发代码、项目个性化需求设计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内容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脑、智能探测手机安检门，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

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5.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电脑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建设期 4 个月。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电脑提供三年质保。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 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资金 80%，履约期限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资金 20%。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

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2.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4.1 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

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3.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1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谈判

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9）。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7.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和货物为此次采购的服务和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且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若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未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及时响应或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软件功能研发完毕，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达甲方场地至整体验收合格前，

全部损毁、被盗、损耗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软件功能研发完毕，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小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小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产品参数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产生的全部损耗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和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出具不合格意见的，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全部整改、更换、重做，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五、付款程序：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货物、设备、现场施工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乙方雇佣全部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乙方提供研发、运维、维修等服务过程中如需获取甲方的交易数据、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等核心数据的，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目的，且需进行脱敏处理，服务完成后应立即删除全部获取的甲方数据，不得留存、披

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因质量、技术等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逾期未整改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所交服务和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接受，乙方应在7日内负责完善或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认定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全部鉴定费、样品费、检测耗材费由乙方承担。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14. 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5.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2							
3							
4							
5							
.....							

注：1.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如本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或”可选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采用绿色建材符合性证明材料（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4. 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声明函页码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计×20%）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小计×20%）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需要填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填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填写“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5.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